合同编号：

# 铜川市涉气污染源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陕西艾科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陕西艾科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铜川市涉气污染源执法装备配备项目（项目编号：ZHZB2026-01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川市涉气污染源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2、项目地点：铜川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清单及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所报单价 | 合计 |
|---|---|---|---|---|---|---|
| 1 | 执法记录仪 | 品牌：海康<br>型号：DSJ-HIKB1A1PF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5 | 3880.00 | 58200.00 |
| 2 | 执法终端（手机终端） | 品牌：华为<br>型号：Mate80 |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 15 | 5999.00 | 89985.00 |
| 3 |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核心产品） | 品牌：众瑞<br>型号：ZR-3150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1 | 105500.00 | 105500.00 |
| 4 |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烟气综合分析仪） | 品牌：众瑞<br>型号：ZR-3201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1 | 132000.00 | 132000.00 |
| 5 |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手提式气体检测仪） | 品牌：路博<br>型号：LB-MT6X | 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 124800.00 | 124800.00 |
| 6 | 便携式β射线颗粒物直读式检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 品牌：先河<br>型号：XHPM2001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129600.00 | 129600.00 |

| | | | | | | |
|---|---|---|---|---|---|---|
| 7 |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 品牌：众瑞<br>型号：ZR-3760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1 | 76300.00 | 76300.00 |
| 8 | 便携式碘吸附值检测仪（活性炭碘吸附值便携检测仪）（核心产品） | 品牌：产创中心<br>型号：CCBXI9100 | 河北先进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 | 101500.00 | 101500.00 |
| 9 | 设备运输/设备调试/培训等服务 | 品牌：艾科斯通<br>型号：定制 | 陕西艾科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 1 | 100135.00 | 100135.00 |
| 总价 | | 大写：玖拾壹万捌仟零贰拾元整<br>小写：918020.00 | | | | |

## 二、交货（包含安装调试）、供货期、质保期

1、交货地点：铜川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本合同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55日历天。

## 三、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零贰拾元整（¥918020.00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须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设备价格、税金、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含培训、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所需承担的一切风险的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

（2）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

**五、质量标准**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功能、质量、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家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2、保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规定。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并能按期交付。

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终验：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对采购人进行总体培训，由供应商提请采购人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

2.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2.2、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售后服务**

1、日常维护：供货后且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定期对设备和配件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

2、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量保修期限：本项目质保期期限为1年。（2）质保期起算：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3）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若故障或异常不能及时解决，应告知采购人并更换备件；故障或异常修复后，应做好维修或更换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货物生产厂商服务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4）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设计缺陷或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或异常且7个日历天内未将其修好，乙方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货物。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供应商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4、供应商须组织不少于1次的现场培训并提供培训教材。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交货期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更换的，按本条第4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时限响应或维修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秘密、执法信息、内部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 | |
|---|---|
|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盖章） | 供应商（乙方）：陕西艾科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 |
|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环境监测中心大楼3层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2号协同大厦4D4015号-YD068 |
| 开户银行：陕西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
| 户名：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户名：陕西艾科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
| 账号：61001616308058000156 | 账号：129921201710000 |
| 电话：0919-3193406 | 电话：17709216668 |
|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